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宣佈委任馬文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05年6月21日起正式生效。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馬文海先生(「馬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05年6月21日生效。

馬先生，現年48歲，擁有超過24年的土木工程及建築與項目工程管理經驗，並於多間大型建築企業的基建項目有豐富經驗。

馬先生於緊接獲委任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而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控權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馬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馬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馬先生每年將可獲董事酬金100,000港元，該酬金乃按馬先生之職責及職務釐定並與應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相若。

除上述披露者外，馬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通告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岑濬

香港，2005年6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少謀先生、胡匡佐先生、鄭偉良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燦先生、張鈞鴻先生、顧明仁博士及馬文海先生組成。

* 謹供識別